

继承 纠纷



康娜 著



案例集粹 专家提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生活法律
LAW & LIFE 指针
丛书

- ★ 股东资格能不能继承？
- ★ 儿媳在什么情况下享有继承权？
- ★ 非婚生子女有没有继承资格？
- ★ 同居者之间有没有继承权？
- ★ “过继子”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 ★ 全部遗产赠与小保姆，这样的遗嘱有效吗？
- ★ “父债”是不是完全该“子还”？
- ★ 离婚判决未生效时丈夫死亡，妻子仍享有继承权吗？
- ★ 父母相继去世，一人有遗嘱，一人没遗嘱，遗产怎样分？
- ★ 继承人不知道存折密码，还有权提取存款吗？
- ★ 如何继承出国劳务人员在国外获得的死亡保险赔偿金？

继承 纠纷



康娜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继承纠纷/康娜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10

(生活法律指针丛书)

ISBN 7-5036-6735-4

I. 继… II. 康… III. 继承(法律)—民事纠纷—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205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辉 柯恒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大众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75 字数/246 千

版本/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735-4/D·6452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CATALOGUE

第一章 一般问题

- 1 全家煤气中毒死亡,遗产应该如何继承?/3
- 2 是否应该给失踪多年的人留出遗产份额?/5
- 3 宣告死亡时间与实际死亡时间不一致,应该如何处理继承问题?/8
- 4 债权可以继承吗?/11
- 5 承包权可以继承吗?/14
- 6 公产房拆迁安置款是不是遗产?/16
- 7 公房使用权出售所得价款是不是原承租人的遗产?/19
- 8 宅基地使用权补偿款可不可以继承?/23
- 9 祖房下掘获的祖辈所埋财物,上缴国家还是归继承人?/26
- 10 著作权应该如何继承?/28
- 11 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怎么继承?/31
- 12 股东资格能不能继承取得?/34
- 13 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能继承吗?/36
- 14 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可以作为遗产继承吗?/39
- 15 单位投保人未指定受益人,保险金归谁?/41

- 16 不当得利可以继承吗?/44
- 17 生活费可以继承吗?/46
- 18 死亡赔偿金如何继承?/48
- 19 剩余的捐助款是遗产吗?/51
- 20 遗弃母亲,还能继承遗产吗?/54
- 21 杀害养父未遂并被谅解,是否还有继承权?/57
- 22 继承后数年起纠纷,还可以析产吗?/60
- 23 如何判断继承权纠纷的诉讼时效?/63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24 非婚生子女、养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吗?/69
- 25 离婚判决未生效时丈夫死亡,妻子仍享有继承权吗?/73
- 26 儿媳在什么情况下享有继承权?/76
- 27 被收养子女能否继承生父母遗产?/79
- 28 非婚生子女有没有继承资格?/81
- 29 形成抚养关系的侄女可以继承姑母的遗产吗?/84
- 30 人工生殖的孩子享有继承权吗?/87
- 31 未办“喜事”,儿媳就没有继承权吗?/89
- 32 事实婚姻下的继子女有继承权吗?/92
- 33 没有形成抚养关系的过继子女有没有继承权?/96
- 34 “过继子”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99
- 35 没有办理复婚登记,“妻子”可以获得遗产吗?/101
- 36 一夫二妻和谐相处多年,丈夫死后遗产该谁继承?/103

- 37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可以获得适当遗产吗?/107
- 38 同居者之间有没有继承权?/110
- 39 父母子女关系能否用登报申明来解除?/112
- 40 以“孝子”之名办了丧事,就可继承死者遗产吗?/115
- 41 继承权的放弃可以由他人代为行使吗?/118
- 42 如何处理转继承?/120
- 43 如何处理代位继承?/122
- 44 祖孙三代同时死亡,遗产应该如何继承?/125
- 45 遗腹子成活十天后死亡,已死男婴是否享有继承权?/128
- 46 替母还债后,放弃继承权的继承人可以请求分得遗产的继承人给予补偿吗?/130

第三章 遗嘱继承

- 47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谁更有效?/135
- 48 父母相继去世,一人有遗嘱,一人没有遗嘱,遗产应该怎样分?/138
- 49 间歇性精神病人所立遗嘱有效吗?/141
- 50 全部遗产赠与小保姆,这样的遗嘱有效吗?/143
- 51 遗嘱只能处分自己的财产吗?/147
- 52 夫妻共立一份遗嘱,遗产应该如何继承?/150
- 53 共同遗嘱能否由遗嘱人一方撤销和变更?/153
- 54 母立遗嘱父执笔,是共同遗嘱还是代书遗嘱?/155
- 55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代书遗嘱有效吗?/158
- 56 平日的口头承诺是不是有效的口头遗嘱?/161

- 57 遗嘱见证人须具备哪些条件?/164
- 58 撤销和变更遗嘱应符合哪些条件?/167
- 59 遗嘱可以剥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权吗?/170
- 60 自书遗嘱可以改变公证遗嘱吗?/173
- 61 执行遗嘱应注意哪些问题?/175
- 62 遗嘱执行人执行遗嘱可以索取报酬吗?/178

第四章 遗 赠

- 63 接受父母赠与财产后,在继承遗产时要抵消相应份额吗?/183
- 64 公民有权将其财产遗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吗?/185
- 65 受遗赠人先于遗赠人死亡,遗赠是否依然有效?/188
- 66 被继承人未死亡,转让遗赠有效吗?/190
- 67 不履行扶养协议还能继承遗产吗?/192
- 68 遗赠扶养协议的履行情况对扶养人最终取得遗赠财产有什么影响?/196
- 69 既有扶养协议,又有遗嘱,该采用哪一个?/199

第五章 遗产的分割

- 70 丈夫死后妻子名义下的存款与债权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203
- 71 遗产分割前,个别继承人处分遗产的行为有效吗?/206

- 72 如何处理侵吞或争抢遗产的继承人?/210
- 73 遗产债务要优先偿还吗?/213
- 74 “父债”是不是完全该“子还”?/216
- 75 继承人不知存折密码也有权提取存款吗?/219
- 76 儿子经商因车祸死亡,父母与合伙人怎么分遗产?/223
- 77 母亲遗产不足偿债,生活无着儿女还能获得继承吗?/226
- 78 放弃遗产就能“放弃”赡养吗?/229

第六章 涉港澳台及涉外继承

- 79 涉外继承,究竟应该适用哪一国的法律?/233
- 80 涉台继承纠纷怎么处理?/236
- 81 如何继承出国劳务人员在国外获得的死亡保险赔偿金?/239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其继承权应否受到保护问题的批复/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2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

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26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厅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2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2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274

第一章

一般问题

1

全家煤气中毒死亡,遗产应该如何继承?

案 情

某市退休工人孙明夫妇都已退休在家,他们唯一的儿子孙光,现年34岁,停薪留职,自己买了辆出租车。孙光之妻欧阳兰,在某市百货商场工作。他们有一个8岁的儿子孙志,是本市某小学二年级学生。2003年冬天的一个晚上,孙光一家由于窗门紧闭,不幸煤气中毒,经抢救无效,全家死亡,孙明夫妇强忍悲痛料理了后事,为了避免睹物思人,孙明变卖了孙光的全部财产,外加存款价值共12万元人民币。事后不久,欧阳兰的外祖父何力勤(在外地农村)得知外孙女去世,便要求继承遗产,双方发生争执。何力勤认为,欧阳兰是自己的外孙女,她没有别的亲人,她去世后,遗产应归他所有。孙明夫妇则认为,遗产是其儿子一家所留的,父母是合法的继承人,何力勤是欧阳兰的外祖父,不是欧阳兰家的人,无权继承遗产。双方发生纠纷,何力勤见久要遗产不给,就托人写了诉状,诉到法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孙光全家因同时煤气中毒,不能确定死亡顺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条“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的规定,推定孙光和欧阳兰同时死亡,孙志最后死亡;孙光和欧阳兰之间不发生继承关系,各自的遗产由其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根据《继承法》第10条的规定,遗产按下列顺序进行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孙光的财产应由他的父母孙明夫妇和儿子孙志继承;欧阳兰因其父母双亡,她的财产由她的儿子孙志继承;而孙志因父母双亡,没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其遗产应由第二顺序的继承人继承,由于孙志没有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又早死,因此孙志的遗产应由他的祖父母孙明夫妇继承。在本案中,何力勤虽然是欧阳兰的外祖父,但他不具有继承资格,不享有继承权。因此,法院驳回了何力勤的诉讼请求。

关联法条链接

《继承法》第10条

2

是否应该给失踪多年的人留出遗产份额？

案 情

1995 年李清山外出打工,三年多杳无音信,根据债权人的申请,法院作出宣告李清山失踪的判决,并指定由其妻子曹欣作为财产代管人。1999 年,李清山的妻子曹欣通过离婚诉讼程序,解除了她与李清山的婚姻关系,5 岁的儿子李聪由其祖父母抚养。2000 年,李聪的爷爷奶奶相继去世,李聪即随他的母亲和继父共同生活。李聪的爷爷奶奶去世后留下遗产房屋 6 间,银行存款 12 万元。房屋与存款被李清山的两个弟弟李清水和李清石全部分割,没有给李清山留下任何财产。李聪的母亲曹欣认为,李清山对其父母的遗产有继承的权利,其弟弟在分割遗产时应当留出李清山的遗产份额,将该部分遗产用做李聪的抚养费用。于是曹欣将李清山的两个弟弟李清水和李清石告上法庭。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清山虽然被宣告失踪,但是仍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因而也应该有继承能力,可以继承遗产。由于李清山的父母没有留下遗嘱,故本案应该按照法定继承继承遗产。根据我国《继承法》第 13 条的规定,同一顺序

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法院判决李清山可以分得遗产中的房屋两间,存款4万元,由其财产代管人曹欣负责管理。

分 析

本案主要涉及失踪人的继承能力问题。

我国民法对失踪人的继承能力问题没有明确的规定。《民法通则》第21条规定:“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第22条规定:“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从以上立法看,我国采纳生存推定主义,即推定失踪人仍然继续生存。因此,自然人在被宣告失踪后,并不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当然也不丧失继承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34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的案件,应当查清被申请人宣告失踪人的财产,指定临时管理人或者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半年。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根据被宣告失踪人失踪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的判决或者终结审理的裁定。如果判决宣告为失踪人,应当同时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第30条规定:“人民法院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失踪人财产的原则指定。没有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代管人,或者他们无能力作代管人,或者不宜作代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公民或者有

关组织为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失踪的,其监护人即为财产代管人。”第32条第2款规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向失踪人的债务人要求偿还债务的,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据上述规定,可以得出结论:失踪人的继承权应该由他的财产代管人代为行使,其继承的遗产应该由其财产代管人负责管理。

在本案中,李清山多年杳无音信,并已经被宣告失踪,但他并没有丧失继承权,在分割李清山父母的遗产时应该为其保留应分得的遗产份额,而此遗产份额应该由他的财产代管人负责管理。因为法院在宣告李清山失踪时,指定由其当时的妻子作为财产代管人,所以李清山应继承的遗产应该由曹欣负责管理。

专家提示

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下落不明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对于在我国台湾地区或者在国外,无法进行正常通讯联系的,不得以下落不明宣告死亡。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从公民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宣告失踪的案件,由被宣告失踪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住所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由最后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宣告死亡时间与实际死亡时间不一致,应该如何处理继承问题?

案 情

刘季南与赵玉芬于1978年结婚,生有一子刘裕和、一女刘兰兰。1990年5月,刘季南因与赵玉芬发生争执而离家出走,一直没有音讯。1996年,赵玉芬向当地法院申请宣告刘季南死亡,法院于1996年8月作出刘季南死亡的宣告。赵玉芬及其子女对刘季南的遗产进行了继承。1999年赵玉芬再婚。刘裕和于1997年结婚后生有一子刘明江。1999年6月,刘裕和外出遇车祸死亡。2005年12月,赵玉芬接到某市公安局的通知,告知刘季南于2005年11月因心脏病死于该市。经查,刘季南1990年离家出走后,一直给人打工,生活非常困难。1999年开始经商并获得成功,积聚了财产200万元。在经商期间,刘季南与胡柔相识,并于2001年元旦举办了婚礼(未履行结婚登记手续)。2002年4月,两人生有一女刘冬冬。刘季南于2004年亲笔写了一份遗嘱,指明自己的财产在其死后由胡柔、刘冬冬、赵玉芬和刘裕和四人均分。而胡柔认为赵玉芬已经再婚,不应该继承刘季南的遗产,赵玉芬遂诉至法院,并参加了诉讼。刘兰兰作为共同原告。